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芃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春武PHAM, XUAN VU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